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6號

原告 陳楷諭  
被告 室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豪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3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

01 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  
02 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  
03 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  
04 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核定聲明1  
05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12個月  
06 ×5年=3,000,000元）。另聲明第3項另請求被告給付718,49  
07 3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163,404元、休假日工資238,744元、  
08 國定假日工資16,345元、職災醫療費用150,000元、職災工  
09 資補償150,000元）並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0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1 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5年2月9  
12 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6,9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  
13 下同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,725,481元（計算式：  
14 3,000,000元+718,493元+6,988元=3,725,481元），原應  
15 徵第一審裁判費45,141元；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 
16 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  
17 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而本件除  
18 職災醫療費用及職災工資補償外均屬之，是本件暫免部分之  
19 訴訟標的價額共3,425,48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631  
2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7,754元（計  
21 算式：41,631元×2/3=27,754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  
22 費17,387元（計算式：45,141元-27,754元=17,387元）。  
23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24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2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俐蓁